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1720)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營區土庫里土庫 6-20 號
電 話：(06)636-1516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0
	(五) 關係人交易	30 ~ 3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4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 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224 號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121 仟元及新台幣 4,059 仟元，且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8,677 仟元及新台幣 1,213,885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中，本會計師尚未核閱。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6 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0,199	4	\$	233,34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11,208	-		11,00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四(三)、五及六		270,418	7		286,37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四(四)及五		385,809	9		321,173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一)		11,670	-		27,690
120X	存貨	四(五)		413,351	10		309,654
1260	預付款項			44,804	1		29,60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二十三)		12,164	-		14,6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9,623</u>	<u>31</u>	<u>1,233,498</u>	<u>30</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		101,155	2		119,02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十二)		64,126	2		78,12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及六		1,208,677	29		1,213,90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373,958</u>	<u>33</u>	<u>1,411,058</u>	<u>35</u>
固定資產		四(九)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23,306	3		123,306
1521	房屋及建築			585,755	14		581,107
1531	機器設備			550,689	13		505,790
1541	水電設備			153,892	4		153,510
1681	其他設備			705,062	17		616,007
15X8	重估增值			187,328	4		104,98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306,032</u>	<u>55</u>	<u>2,084,705</u>	<u>51</u>
15X9	減：累計折舊		(966,328)	(23)	(875,977)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119	2		120,73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417,823</u>	<u>34</u>	<u>1,329,463</u>	<u>33</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十)		16,426	-		4,938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十一)		34,847	1		34,944
1820	存出保證金			7,438	-		3,850
1830	遞延費用			9,514	-		13,24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二十三)		24,124	1		26,01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5,923</u>	<u>2</u>	<u>78,054</u>	<u>2</u>
1XXX	資產總計		\$	<u>4,193,753</u>	<u>100</u>	\$	<u>4,057,011</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吳三發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31,489	118	\$	643,732	121		
4170	銷貨退回		(	4,607	(1)	(	3,258	(1)		
4190	銷貨折讓		(	90,269	(17)	(	108,923	(2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36,613	100		531,55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二十二)及五	(	314,078	(58)	(	316,774	(60)		
5910	營業毛利			222,535	42		214,777	40		
	營業費用	四(二十二)、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	99,502	(19)	(	99,697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5,101	(7)	(	29,0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752	(6)	(	27,07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9,355	(32)	(	155,820	(29)		
6900	營業淨利			53,180	10		58,957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八)		4,121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9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八)		32,624	6		-	-		
7160	兌換利益			-	-		1,645	1		
7210	租金收入	四(十一)		400	-		31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74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五)及十		3,902	1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2,555	2		5,42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893	10		7,47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九)	(	2,767	-	(	1,08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八)		-	-	(	4,05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7	-	(	2,846	(1)		
7560	兌換損失		(	8,163	(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五)及十		-	-	(	242	-		
7880	什項支出		(	25	-	(	2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0,982	(2)	(	8,261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6,091	18		58,172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三)	(	8,685	(2)	(	3,316	(1)		
9600	本期淨利		\$	87,406	16	\$	54,856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57	\$	0.52	\$	0.35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55	\$	0.50	\$	0.33	\$	0.3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吳三發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7,406	\$ 54,85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83)	27
備抵呆帳沖銷數	-	(308)
存貨跌價損失	1,787	9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121)	4,059
處分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2,624)	-
折舊費用	26,007	19,80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9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	2,84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5	-
各項攤提	3,170	2,652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3,902)	24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287	2,28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1)	85
應收票據	(555)	(16,101)
應收帳款	28,115	(518)
其他應收款	(6,311)	(2,943)
存貨	(21,056)	8,973
預付款項	5,868	(2,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30)	(2,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01)	(941)
應付票據	17,420	26,99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58	833
應付帳款	(27,110)	24,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6	8,877
應付所得稅	11,316	5,200
應付費用	(41,494)	(54,506)
其他應付款項	(3,232)	238
預收款項	(11,763)	(4,4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90	5,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09</u>	<u>84,331</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88,770)	(9,000)
處分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52,348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40,121)	(122,2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6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1,7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4	(803)
遞延費用增加	(731)	(1,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412</u>	<u>133,304</u>

(續次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20,000)	\$ 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	(58)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發放數	(24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260)	9,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8,239)	(39,0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438	272,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199	\$ 233,34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80	\$ 1,081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232
<u>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1,980	1,980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1,980)	(1,9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 -	\$ -
2. 購置固定資產	\$ 12,248	\$ 123,160
加：期初應付票據	15,599	36,782
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28,956	11,215
減：期末應付票據	(1,742)	(5,025)
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14,940)	(43,920)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0,121	\$ 122,212
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提列數	\$ -	\$ -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371	707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30)	(707)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發放數	\$ 241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吳三發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56 年 6 月 30 日奉准設立。設立時登記資本額為\$500，經多次增資及註銷庫藏股票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684,190，分為 168,41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中西藥品、化妝品、飲料、一般儀器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販賣，另經營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國際貿易業及管理顧問等業務。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740 人。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4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請詳附註二(十四)之說明。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係為混合商品。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

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六)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符合待出售條件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僅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財務季報表時，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當期投資損益。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3.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除其他設備為2年至15年外，其餘為2年至60年。
3.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十一)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3年至10年平均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2年至5年平均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95年1月1日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

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份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五)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庫藏股票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收回原因分別加權平均計算，有關交易處理依下列方式為之：

(1)收回：其屬買回者，以所支付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屬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價值為入帳基礎。

(2)處分：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充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

(3)註銷：除依帳面價值充抵「庫藏股票」外，並按股權比例充抵「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作為「保留盈餘」之減項；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則作為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加項。

2.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自民國91年1月1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3.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十七)所得稅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

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

用。

(二十二)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與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三)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現金：		
週轉金及零用金	\$ 2,314	\$ 1,462
支票存款	1,970	1,971
活期存款	155,915	229,914
	<u>\$ 160,199</u>	<u>\$ 233,347</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766	\$ 10,470
上市(櫃)股票	1,431	1,431
	12,197	11,90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89)	(896)
	<u>\$ 11,208</u>	<u>\$ 11,005</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74(表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6)(表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72,327	\$ 288,313 (註)
減：備抵呆帳	(1,909)	(1,939)
	<u>\$ 270,418</u>	<u>\$ 286,374</u>

(註)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其中\$25,000 已提供作為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8,663	\$ 324,093
減：備抵呆帳	(2,854)	(2,920)
	<u>\$ 385,809</u>	<u>\$ 321,173</u>

(五) 存 貨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25,674	(\$	933)	\$	24,741
原	料		139,808	(	4,644)		135,164
物	料		46,432	(	3,721)		42,711
在製	品		88,728	(	7,600)		81,128
製成	品		145,705	(	16,098)		129,607
		\$	446,347	(\$	32,996)	\$	413,351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原 料 物 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	20,077	(\$	825)	\$	19,252
			99,053	(	5,996)		93,057
			37,444	(	3,813)		33,631
			77,419	(	2,946)		74,473
			107,074	(	17,833)		89,241
		\$	341,067	(\$	31,413)	\$	309,65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第1季	100年度第1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0,191	\$ 313,778
存貨跌價損失	1,787	910
存貨報廢損失	2,085	2,082
存貨盤虧	15	23
其他	-	(19)
銷貨成本合計	<u>\$ 314,078</u>	<u>\$ 316,774</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上櫃公司股票：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433	\$ 33,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722	85,596
	<u>\$ 101,155</u>	<u>\$ 119,029</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7,976	18.43%	\$ 17,976	18.43%
和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50	17.71%	30,550	17.71%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6%	10,000	4.16%
高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	19.44%
其他	10,100	5.00%~	10,100	5.00%~
		3.76%		3.76%
	68,626		82,626	
減：累計減損	(4,500)		(4,500)	
	<u>\$ 64,126</u>		<u>\$ 78,126</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 2 季出售高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3.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之說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率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率
Standard Pharmaceutical Co., Ltd.	\$ 248,487	100.00%	\$ 121,332	100.00%
佳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162	100.00%	103,058	100.00%
STANDARD CHEM. & PHARM. PHILIPPINES, INC.	6,580	100.00%	6,352	100.00%
升訊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6	100.00%	4,184	100.00%
盈盈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3,567	89.36%	25,146	89.29%
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249	87.69%	297,015	87.69%
怡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784	84.58%	314,869	84.58%
健康人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1,754	66.67%	106,849	66.67%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28	60.81%	107,991	60.81%
三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127,089	100.00%
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	35.73%
	<u>\$ 1,208,677</u>		<u>\$ 1,213,903</u>	

2.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上列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4,121 及 (\$4,059)，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將三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項下。另於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本公司以\$152,348 出售該公司全數股權，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2,624。
4. 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度第 4 季清算完結。

(九)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土 地	\$ 187,328	\$ -	\$ 100,999	\$ -
房屋及建築	-	151,170	2,665	135,224
機器設備	-	431,116	855	412,456
水電設備	-	69,299	-	60,279
其他設備	-	314,743	466	268,018
	<u>\$ 187,328</u>	<u>\$ 966,328</u>	<u>\$ 104,985</u>	<u>\$ 875,977</u>

2. 本公司歷年來曾依照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於民國 63 年、84 年及 100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減除重估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包括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金額為\$208,824。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未

實現重估增值(商業會計法修訂前表列「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準備」)經歷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增資及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減徵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後，其餘額分別為\$146,832及\$75,520。

3. 本公司歷年來辦理土地重估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餘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為\$61,992及\$44,116。
4.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明細如下：

	101年度第1季	100年度第1季
利息總額	\$ 3,079	\$ 3,595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12	\$ 2,514
資本化利率	2.36%	2.53%

(十) 電腦軟體成本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電腦軟體成本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1年度第1季	100年度第1季
期初餘額		
原始成本	\$ 12,058	\$ 9,101
累計攤銷	(6,589)	(3,631)
淨帳面價值	\$ 5,469	\$ 5,470
期初淨帳面價值	\$ 5,469	\$ 5,47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1,738	-
本期攤銷	(781)	(532)
期末淨帳面價值	\$ 16,426	\$ 4,938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23,796	\$ 9,101
累計攤銷	(7,370)	(4,163)
淨帳面價值	\$ 16,426	\$ 4,938

(十一) 出租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9,712	\$ 21,496	\$ 31,208	\$ -	\$ 31,208	
房屋及建築	5,578	-	5,578	(1,939)	3,639	
	\$ 15,290	\$ 21,496	\$ 36,786	(\$ 1,939)	\$ 34,847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9,712	\$ 21,496	\$ 31,208	\$ -	\$ 31,208	
房屋及建築	5,578	-	5,578	(1,842)	3,736	
	<u>\$ 15,290</u>	<u>\$ 21,496</u>	<u>\$ 36,786</u>	<u>(\$ 1,842)</u>	<u>\$ 34,944</u>	

1. 本公司歷年來曾依照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資產重估，請詳附註四(九)固定資產。

2.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00 及\$314。

(十二)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4,500，明細如下：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列於損益表部份	列於損益表部份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4,500</u>	<u>\$ 4,500</u>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部 門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列於損益表部份	列於損益表部份
全公司	<u>\$ 4,500</u>	<u>\$ 4,500</u>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均未認列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

(十三) 短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銀行借款	\$ 140,000	\$ 340,000	應收票據、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0,000	10,000	
	<u>\$ 150,000</u>	<u>\$ 350,000</u>	
利率區間	<u>1.08%~1.27%</u>	<u>1.00%~1.29%</u>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抵 押 或 擔 保
應付商業本票	<u>\$ 50,000</u>	<u>\$ -</u>	無
發行利率	<u>0.85%~0.86%</u>	<u>-</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等金融機構擔保發行。

(十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5,295	\$ 5,29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849)	(849)
	4,446	4,44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995)	(2,112)
	<u>\$ 3,451</u>	<u>\$ 2,334</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3,902(表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及(\$242)(表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抵押或擔保
98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57,000	\$ 257,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2,870)	(32,019)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234,130)	—	
	<u>\$ —</u>	<u>\$ 224,981</u>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300,000。
- (2)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 (3) 票面利率：0%。
-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9 月 28 日止)。
-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轉換公司債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均為\$43,000，已轉換為普通股均為 1,504 仟股。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0.3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 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

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 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C.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 D. 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6.3 元及 28.6 元。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及滿 4 年(民國 102 年 9 月 28 日)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 買回權：

於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30,000(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8,855。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41,852。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4.09%。

(十七)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60 及 \$6,540，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90,867 及 \$90,76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24 及 \$4,003。

(十八)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10,181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8 月 27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2,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1,686,330，分為 168,63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2.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97 年度買回庫藏股票計 508 仟股，其中 214 仟股因員工放棄認購而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該股份，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並業奉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減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2,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1,684,190，分為 168,41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十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六)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4. 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 就提列 1 至 4 款後之餘額提撥 1% 為員工紅利。6. 就提列 1 至 4 款後之餘額提撥 3%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7. 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發放。惟原章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為 7. 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 1%，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經股東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 24,675	\$ 21,005
現金股利	168,419 \$	78,700 \$
股票股利	-	110,181
員工現金紅利	2,221	1,891
董監酬勞	6,662	5,671
	<u>\$201,977</u>	<u>\$217,448</u>

上述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42 及 \$1,73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528 之差異為 \$966，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中。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1)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5,752	\$ 5,752
(2)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468,771	432,484
	<u>\$ 474,523</u>	<u>\$ 438,236</u>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稅後淨利分別為 \$87,406 及 \$54,856，因尚未辦理決算，故均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5,225 及\$60,184。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8 月 27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3.51%。民國 100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53%，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一)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變動明細表如下：

單位：仟股

100 年 度 第 1 季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14	-	-	214

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則無此情事。

2.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辦理轉讓予員工金額均為\$—，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及\$4,062。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第 1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391	\$ 77,679	\$ 126,070
勞健保費用	4,377	5,668	10,045
退休金費用	6,103	5,381	11,484
其他用人費用	2,398	2,265	4,663
	<u>\$ 61,269</u>	<u>\$ 90,993</u>	<u>\$ 152,262</u>
折舊費用	<u>\$ 19,615</u>	<u>\$ 6,367</u>	<u>\$ 25,982</u>
攤銷費用	<u>\$ 1,937</u>	<u>\$ 1,233</u>	<u>\$ 3,170</u>

	100 年	度	第 1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948	\$ 74,981	\$ 123,929
勞健保費用	3,892	5,146	9,038
退休金費用	5,567	4,976	10,543
其他用人費用	2,219	2,197	4,416
	<u>\$ 60,626</u>	<u>\$ 87,300</u>	<u>\$ 147,926</u>
折舊費用	<u>\$ 14,053</u>	<u>\$ 5,732</u>	<u>\$ 19,785</u>
攤銷費用	<u>\$ 1,689</u>	<u>\$ 963</u>	<u>\$ 2,652</u>

(二十三)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年度第1季	100年度第1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335	\$ 9,88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950)	1,10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7,597)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700) (	1,3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u>	<u>1,232</u>
所得稅費用	8,685	3,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631	3,1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1,232)
上年度估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u>8,178</u>	<u>30,260</u>
應付所得稅	<u>\$ 19,494</u>	<u>\$ 35,460</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11,232	\$ 1,910	\$ 11,232	\$ 1,9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996	5,609	31,413	5,340
未實現銷貨折讓估列	21,279	3,617	28,070	4,7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46	1,028	1,350	229
投資抵減		-		2,396
		<u>\$ 12,164</u>		<u>\$ 14,647</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				
限遞轉	\$ 178,886	\$ 30,410	\$ 156,451	\$ 26,597
投資利益	(36,977)	(6,286)	(3,407)	(579)
		<u>\$ 24,124</u>		<u>\$ 26,018</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第 1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96,091</u>	<u>\$ 87,40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6,091	\$ 87,406	168,419	<u>\$ 0.57</u>	<u>\$ 0.5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3		
轉換公司債	<u>1,975</u>	<u>1,975</u>	<u>9,77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98,066</u>	<u>\$ 89,381</u>	<u>178,314</u>	<u>\$ 0.55</u>	<u>\$ 0.50</u>

	100 年 度 第 1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58,172	\$ 54,85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8,172	\$ 54,856	168,419	\$0.35	\$0.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0		
轉換公司債	-	-	9,61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58,172	\$ 54,856	178,134	\$0.33	\$0.31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盈盈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盈盈)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怡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發)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健康人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人生)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展)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三悅)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泰)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三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1. 其他具實質控制關係之關係人於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者，其名稱及關係請詳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 業於民國 101 年 3 月處分三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請詳附註四(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銷貨收入

	<u>101 年 度 第 1 季</u>		<u>100 年 度 第 1 季</u>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三 友	\$ 1,859	1	\$ 3,058	1
健康人生	1,356	-	-	-
生 展	31	-	7,561	1
三 悅	-	-	1,002	-
	<u>\$ 3,246</u>	<u>1</u>	<u>\$ 11,621</u>	<u>2</u>

銷售予關係人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收款條件除健康人生、生展及三悅係月結取得 3 至 4 個月期票外，餘與一般客戶相同，係月結取得 6 個月期票。

2. 進 貨

	<u>101 年 度 第 1 季</u>		<u>100 年 度 第 1 季</u>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生 泰	\$ 13,253	6	\$ 12,704	6
生 展	6,962	3	9,370	5
盈 盈	697	-	432	-
	<u>\$ 20,912</u>	<u>9</u>	<u>\$ 22,506</u>	<u>11</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係驗收合格後開立 3 至 4 個月期票。

3. 研究發展費

	<u>101 年 度 第 1 季</u>	<u>100 年 度 第 1 季</u>
怡 發	\$ -	\$ 150

4. 其他收入

	<u>101 年 度 第 1 季</u>	<u>100 年 度 第 1 季</u>
生 展	\$ 428	\$ 642
三 悅	-	229
	<u>\$ 428</u>	<u>\$ 871</u>

5. 應收票據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金 額	%	金 額	%
三 友	\$ 4,102	2	\$ 3,312	1
健康人生	1,488	-	-	-
生 展	590	-	10,832	4
三 悅	-	-	1,132	-
	<u>\$ 6,180</u>	<u>2</u>	<u>\$ 15,276</u>	<u>5</u>

6. 應收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三 友	\$ 500	-	\$ 2,248	1
健康人生	497	-	-	-
生 展	14	-	46	-
	<u>\$ 1,011</u>	<u>-</u>	<u>\$ 2,294</u>	<u>1</u>

7. 應付票據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生 泰	\$ 9,714	6	\$ 8,417	5
生 展	6,593	4	8,505	5
	<u>\$ 16,307</u>	<u>10</u>	<u>\$ 16,922</u>	<u>10</u>

8. 應付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生 泰	\$ 8,091	8	\$ 9,207	10
生 展	4,300	5	3,441	3
	<u>\$ 12,391</u>	<u>13</u>	<u>\$ 12,648</u>	<u>13</u>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生 展	融資擔保	<u>\$ -</u>	<u>\$ 70,000</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	\$ 25,000	短期借款擔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533	206,95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含土地重估增值)	288,489	202,16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136,746	141,45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u>\$ 633,768</u>	<u>\$ 575,56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設備款等已簽約採購尚未支付數分別為\$21,763及\$45,653。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及\$662。

(三)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四)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營市土庫里之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未來 5 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租 金 總 額</u>
民國101年度	\$ 473
民國102年度	630
民國103年度	630
民國104年度	630
民國105年度	472
	<u>\$ 2,835</u>

(五)本公司民國 87 年 6 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胡幼圃教授簽訂「抗病毒藥腮克和(Acyclovir)新經皮吸收外用凝膠製劑」之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由胡幼圃教授提供技術及諮詢指導服務，本公司應於合約生效後 4 年內完成應用本授權技術內容所製造之產品並有商品上市，本公司除支付定額之權利金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胡幼圃先生外，另應支付利用該技術所生產之相關產品銷售所得總額之 5%作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性利益金，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開始販賣本產品。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衍生性利益金\$2,71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828,096	\$ -	\$ 828,096	\$ 868,584	\$ -	\$ 868,584
相等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208	11,208	-	11,005	11,0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55	101,155	-	119,029	119,02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26	-	-	78,126	-	-
存出保證金	7,438	-	7,438	3,850	-	3,850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07,383	-	807,383	756,223	-	756,223
應付公司債	-	-	-	224,981	-	224,981
存入保證金	174	-	174	354	-	35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	3,451	-	3,451	2,334	-	2,334
金融商品負債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4.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20,232及\$7,268。
2.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902及(\$242)。
3.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捐贈各醫學相關財團、社團法人等分別為\$2,800及\$2,584，捐贈性質係為贊助醫學相關財團、社團法人之各項醫學藥學研究、藥害救濟金及正確用藥須知等。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另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買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USD 3,705仟元	29.47	USD 2,834仟元	29.35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新台幣	USD 8,420仟元	29.51	USD 4,127仟元	29.40
菲幣：新台幣	PHP 9,447仟元	0.7045	PHP 9,148仟元	0.6944

2.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101年度第1季之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註 1)	期	末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備 註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匯豐五福全球基金	—	2	389	\$ 4,591	—	\$ 4,591 —
	匯豐富泰二號基金	—	2	269	3,935	—	3,935 —
	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	2	212	1,636	—	1,636 —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	2	25	290	—	290 —
	匯豐龍鳳基金	—	2	6	201	—	201 —
	匯豐台灣精典基金	—	2	6	100	—	100 —
	股票(股單)：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	31	455	—	455 —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3	1,964	101,155	8.26%	101,155 —
	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4	2,863	17,976	18.43%	— —
	和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4	3,055	30,550	17.71%	— —
	中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4	450	—	5.00%	— —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4	70	800	4.66%	— —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4	1,000	10,000	4.16%	— —
	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	4	480	4,800	3.76%	— —
	Standard Pharmaceutical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7,000	248,487	100.00%	248,487 —
	佳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15,990	80,162	100.00%	80,162 —
	STANDARD CHEM. & PHARM. PHILIPINE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200	6,580	100.00%	6,580 —
	升訊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500	4,066	100.00%	4,066 —
	盈盈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8,936	23,567	89.36%	48,919 —
	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13,411	330,249	87.69%	259,985 —
	怡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50,747	307,784	84.58%	315,284 (註2)
	健康人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12,000	91,754	66.67%	91,754 —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10,375	116,028	60.81%	134,156 (註3)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註 1)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Standard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	US 7,324	100.00%	US 7,324	-
佳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2	869	10,081	-	10,081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2	368	5,050	-	5,050	-
	台灣工業1699債券基金	—	2	1,159	15,134	-	15,134	-
	股票： 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4	204	1,840	-	-	-
	SANTOS BIOTECH INDUSTRIES, INC.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3,017	20,529	100.00%	20,529	-
升訊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1,062	13,744	6.23%	13,744	(註4)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2	185	2,882	-	2,882	-
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ultipower Holland B.V.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	-	95.96%	-	-
怡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	-	10,038	-	10,038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	-	10,038	-	10,038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	-	20,013	-	20,013	-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2	3,071	40,104	-	40,104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2	3,167	38,279	-	38,279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2	2,003	30,217	-	30,217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2	1,915	28,021	-	28,021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2	1,907	25,048	-	25,048	-
	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基金	—	2	1,000	8,567	-	8,567	-
	股票： 艾斯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200	182	9.20%	-	-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	699	6,992	3.70%	-	-
	JENKEN BIOSCIENCES, INC.	—	4	8	70	0.11%	-	-
	CNH TECHNOLOGIES INC.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400	13,665	35.72%	13,665	-
安新藥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2,460	-	27.33%	-	-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基金	—	2	1,870	30,197	0.00%	30,197	-
	股票：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4	1,000	10,000	4.16%	-	-
	健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1,000	3,773	100.00%	3,773	-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註 1)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備 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股票： 江蘇達亞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1,241	CNY	7,664	45.80%	CNY	7,664	-
SANTOS BIOTECH INDUSTRIES, INC.	股票： SANTOS RESEARCH LABORIES, INC.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603	US	74	100.00%	US	74	-
	STONSA BIOPHARM, INC.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	979		-	88.28%		-	-

(註 1)帳列科目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約當現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其中 22,980 仟股計\$139,375 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 3)其中 6,184 仟股計\$69,158 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 4)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子公司佳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亦採權益法評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仟 股或仟 單 位)	金 額	股數(仟 股或仟 單 位)	金 額	股數(仟 股或仟 單 位)	處 分 售 價 帳面成本 (損) 益	股數(仟 股或仟 單 位)	金 額	股數(仟 股或仟 單 位)	金 額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註	-	-	120,000	\$ 119,724	-	\$ -	(120,000)	\$ 152,348 (\$ 119,724)	\$32,624	-	\$ -	-

註：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五)及十。

(2)子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註1)	股數(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 額		幣別	金 額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Pharmaceutical Co., Ltd.	薩摩亞	醫療產品研發、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美元	\$	7,000	美元	\$	4,000	7,000,000	100.00	新台幣	\$ 248,487	新台幣 (\$	2,237)	新台幣 (\$	2,237)	子公司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佳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新台幣		159,726	新台幣		159,726	15,990,000	100.00	新台幣	80,162	新台幣 (	1,781)	新台幣 (	1,781)	子公司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CHEM. & PHARM.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進出口各類醫療產品、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相關業務	美元		200	美元		200	119,995	100.00	新台幣	6,580	新台幣 (	15)	新台幣 (	15)	子公司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升訊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設備、資訊軟體零售業	新台幣		5,000	新台幣		5,000	500,000	100.00	新台幣	4,066	新台幣	251	新台幣	251	子公司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盈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及各類藥品零售批發業等	新台幣		32,889	新台幣		32,889	8,936,374	89.36	新台幣	23,567	新台幣 (	2,999)	新台幣 (	2,582)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註1)	股數(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 額	幣別	金 額	金 額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營養品、機能性食品等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食品之加工製造銷售	新台幣	\$ 275,601	新台幣	\$ 275,601	13,411,358	87.69	新台幣	\$ 330,249	新台幣	\$ 19,721	新台幣	\$ 17,293		子公司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怡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507,332	新台幣	507,332	50,746,706	84.58	新台幣	307,784	新台幣 (	2,062)	新台幣 (	1,728)		子公司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人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妝日用百貨買賣	新台幣	120,000	新台幣	120,000	12,000,000	66.67	新台幣	91,754	新台幣 (	4,828)	新台幣 (	3,219)		子公司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藥品化學材料之製造、批發銷售及智慧財產權業	新台幣	237,476	新台幣	237,476	10,375,040	60.81	新台幣	116,028	新台幣 (	4,549)	新台幣 (	1,861)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註1)	股數(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 額	幣別	金 額	
Standard Pharmaceutical Co., Ltd.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藥品研發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美元	\$ 6,000	美元	\$ 3,000	-	100.00	美元	\$ 7,324	人民幣	(\$ 75)	美元	\$ -	子公司(註2)
佳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NTOS BIOTECH INDUSTRIES, INC.	美國	醫療產品研發、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美元	3,017	美元	3,017	3,016,500	100.00	新台幣	20,529	美元	(2,234)	美元	-	子公司(註2)
佳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藥品化學材料之製造、批發銷售及智慧財產權業	新台幣	28,127	新台幣	27,964	1,062,397	6.23	新台幣	13,744	新台幣	(4,549)	新台幣	-	子公司(註2)(註4)
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ultipower Holland B.V	荷蘭	進出口貿易、生產及買賣藥品、食品等業務	歐元	43	歐元	43	-	95.96	新台幣	-	歐元	(2)	歐元	-	子公司(註2)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註1)	股 數 (股)	比 率 (%)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怡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H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各類藥品之研發	美元	\$ 400	美元	\$ 400	400,000	35.72	新台幣	\$ 13,665	美元	\$ -	美元	\$ -	(註2)
怡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新藥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藥品檢驗業、藥品製造業及乙類成藥批發業等	新台幣	24,600	新台幣	24,600	2,460,000	27.33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飲料、食品之零售批發業等	新台幣	4,000	新台幣	10,000	1,000,000	100.00	新台幣	3,773	新台幣	(227)	新台幣	-	子公司 (註2) (註3)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江蘇達亞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類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美元	1,241	美元	-	-	45.80	人民幣	7,664	人民幣	(394)	人民幣	-	子公司 (註2)
SANTOS BIOTECH INDUSTRIES, INC.	SANTOS RESEARCH LABORIES, INC.	美國	各類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美元	603	美元	583	603,190	100.00	美元	74	美元	(2)	美元	-	(註2)
SANTOS BIOTECH INDUSTRIES, INC.	STONSA BIOPHARM, INC.	美國	各類藥品之研發	美元	979	美元	979	979,000	88.28	美元	-	美元	(59)	美元	-	子公司 (註2)

(註 1)係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3)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自三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其持有健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

(註 4)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子公司佳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亦採權益法評價。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之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資本損益(註2)	帳面價值	回台灣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藥品研發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 177,060	(註1)	\$ 88,530	\$ 88,530	\$ -	\$ 177,060	100.00	(\$ 2,213)	\$ 216,131	\$ -	
江蘇達亞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各類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79,972	(註1)	-	-	-	-	45.80	(844)	35,944	-	(註3)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	\$ 177,060	\$ 177,060	\$ 1,802,680

(註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 係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 4) 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由於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尚在編製中，故係以淨值之 60%為計算基礎。

(註 5)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51；人民幣：1:4.69)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等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